

# 桃園市 111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中國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府青公字第 1110021672 號修正

## 壹、目的：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支持青年組成青年行動團隊，至本市各地進行地方創生計畫，鼓勵以青年為主體之中長期行動方案，且鏈結在地文化、產業、社區及教育等多元層面，打造在地共好共榮的創生模式。

本計畫本(111)年將以創新培植及跨域鏈結為目標，延續過去 4 年陪伴 60 組青年團隊之培訓及輔導，建立桃園地方創生社群，今年期望培植更多萌芽階段之青年團隊，亦鏈結北區青聚點青年團隊，進行更廣闊的交流學習與資源共享，並透過參與本計畫能找到永續經營之生存方式。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參、徵選對象：

### 一、行動團隊：

(一) 須由 3 位以上青年組成行動團隊參與提案，並選出一名團隊負責人作為本局聯絡窗口。

(二) 團隊須有過半成員年齡介於 15 歲至 45 歲之間，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

二、協力單位：行動團隊必須洽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學校、商業及公司等為協力單位，作為團隊計畫執行之在地夥伴，並擔任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

肆、提案期限：自本計畫公告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止（須於時限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上傳完畢）。

## 伍、提案範疇：

### 一、提案範圍：

(一) 行動團隊須以聯合國推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 的 17 項發展目標，包括「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教育品質、性別平等、淨水與衛生、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

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海洋生態、陸地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全球夥伴」等公共議題提案，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

(二) 除了上述 17 項發展目標，行動團隊亦得以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老城活化、社區營造、產業觀光、社會關懷、新住民文化、食農教育推廣及淨零排碳等與地方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提案。

## 二、提案重點：

(一) 基礎盤點：必須突顯桃園在地特色及地方創生發展模式等，針對區域議題盤點、瞭解需求、分析並與在地居民或組織達成共識。

(二) 實際作法：具體敘明執行策略、辦理方式、計畫期程、團隊分工，亦須提出如何連結社會資源與產學合作，對接當地網絡與返鄉青年，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共同行動，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

(三) 中長期規劃：除了當年計畫外，亦須提出中長期規劃方向，找出結合當地產業之商業模式，發展出永續經營之經濟規模，若為社區例行性、已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或以志願服務、田野調查、課後輔導作為唯一行動方案之提案，皆不予獎勵。

## 陸、獎(勵)金與名額：

一、獲選組數：預計核定至多 15 組行動團隊，獲選為本年永續計畫團隊。

二、獲選獎(勵)金：每組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最高 100 萬元，依本局邀請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後核定。

三、稅額扣繳：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獎勵金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團隊。

## 柒、提案方式：

一、採線上提案：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

<https://taidi.tycg.gov.tw>，點選補助計畫-線上申請-111 年度-社群培植-青年事務局-本計畫完成提案申請。

二、提案申請-經費概算表可參考本局提供「桃園市 111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獎勵標準表」編列相關經費，若為獎勵標準表以

外項目，須於說明欄位提出詳盡經費使用說明。

#### 捌、 審查程序：

- 一、初審：本局辦理線上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局通知後 7 日內線上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通過初審團隊須派員進行簡報答詢（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官網。
- 三、評審基準：為鼓勵更多青年團隊關心並實踐地方創生行動，以前年度獲本計畫獎勵之情形及辦理成果，將納入評審考量。

項目	具體內容	占比
切合性	1. 符合地方創生、社會創新、在地實踐精神 10% 2. 計畫目標與構想、預期效益 10% 3. 構想具備之創意及獨特性 10%	30%
可行性	1. 提供在地、議題基礎盤點資料 10% 2. 社會資源連結程度(如具在地大專院校尤佳)10% 3. 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合作經歷 10% 4. 是否曾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 10%	40%
社會影響力	1. 團隊成長及對在地、社會產生之影響 15% 2. 提供實踐行動之永續經營模式 15%	30%

#### 玖、 計畫修正：

- 一、計畫經費核定後，獲選行動團隊須於收到本局書面通知後兩週內，依據審查意見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填寫第一次修正計畫書，並明確列出執行期程及成效，作為輔導訪視之審查依據。(應依據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預算)
- 二、輔導訪視後，獲選行動團隊須依訪視委員意見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填寫第二次修正計畫書。
- 三、計畫執行期間因故須變更團隊成員、活動講師、人數、日期、時間調整等變更，行動團隊應於活動辦理 1 週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修正計畫，並敘明計畫修正原因，經本局同意後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填寫修正計畫書。

## 壹拾、配合事項：

### 一、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活動（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

- (一) 啟動交流：公開頒贈獲選行動團隊牌誌，增進榮譽感並促進跨地域之對話交流。
- (二) 創生加速器：參與本局辦理地方創生相關課程含必修(社會創新課程)1 堂、選修(本局社會企業中心及新創基地開設課程)選 2 堂。
- (三) 見學觀摩：參與本局辦理之外縣市三天兩夜見學觀摩。
- (四) 成果交流會：參與本局辦理之成果交流會。

### 二、訪視與查核：

行動團隊應依核准之提案計畫書確實執行，本局將於訪視前先行與團隊擬訂計畫階段性目標，待團隊完成階段性進度後偕同輔導委員進行訪視，團隊須於訪視後一週內，按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填寫回饋單，落實情形列為經費撥款之依據。

### 三、製作行動紀錄：

行動團隊應定期紀錄行動方案執行過程，同步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系統登打，此紀錄將列為「終止處理」之重要依據，此外應製作成果紀錄，產出形式不限，書面成果冊、影片或其他方式均無不可。

## 壹拾壹、撥款方式：

獎勵金分為三期請領，請行動團隊完成下列指定事項後，以協力單位作為獎金領取代表，本局依據「所得稅法」於每期獎勵金扣繳稅金後撥付：

- 一、第一期：獲選行動團隊須於收到本局書面通知後兩週內，完成第一次修正計畫書，並上傳切結書及第一期領據，經本局通知審核無誤後，函送紙本文件至本局核備，請領獎勵金 30%。
- 二、第二期：接受本局訪視委員審核通過後，並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登打執行紀錄，需修正計畫者，應完成計畫修正，並上傳訪視委員意見回饋單及第二期領據，經本局通知審核無誤後，函送紙本文件至本局核備，請領獎勵金 30%。
- 三、第三期：行動計畫執行完成後(可提前函文至本局提報)，即可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上傳成果報告、成果影片或成果冊及第三期領據，經本局通知審核無誤後，函送紙本文件至本局

核備，請領獎勵金 40%，成果若有明顯不符計畫者，按經費概算表核實計算，另依據參與本局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出席狀況（詳如壹拾、配合事項），如有多次缺席本局活動之情事，按以下基準扣減第三期獎勵金：

- （一）缺席達 2 次：第三期款僅撥付總獎勵金 35%。
- （二）缺席達 4 次：第三期款僅撥付總獎勵金 30%。
- （三）缺席達 6 次以上：第三期款僅撥付總獎勵金 25%。

四、分期紙本文件繳交期限為收到通知一周內，收件地點為本局公共參與科，未依規定繳交者，本局得撤銷獎勵金。

#### **壹拾壹、查核及退場機制：**

##### **一、共通事項：**

- （一）行動團隊應配合本局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確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 （二）提案計畫須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辦理完成，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第三期相關成果資料。

##### **二、撤銷處理：**

行動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金，並得追繳已核撥全部款項：

- （一）推動成效不佳或執行違失，且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二）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計畫者。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
- （四）重複向桃園市政府所屬單位申請獎勵/補助經費者。

##### **三、終止處理：**

獲選行動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終止計畫，將依據團隊檢具與計畫參與日期之相關紀錄為終止日期，倘若無相關紀錄則以參與本局活動最後日期認定，停撥後續經費；已核撥未執行完成之款項按經費概算核實扣除並繳回：

- （一）未依規定辦理經費請領或計畫修正等相關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未申請展延，且行動團隊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己之說明。
- （三）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行動團隊主動向本局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下列文字：
  - (一) 計畫名稱：「桃園市 111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全名。
  - (二) 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三) 執行單位：行動團隊/協力單位。
- 二、本計畫獲選之團隊、辦理結案撥款時之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成果報告（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設計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本局得於 5 年內，將前述各項資料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
- 三、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統一於官網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 壹拾參、計畫期程：（本局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計畫期程	說明
2 月 25 日	線上提案截止
2 月底	初審審查
3 月初	複審審查
3 月 16 日	啟動交流
4 月中	第一次修正計畫書
4-10 月	創生加速器
6-9 月	輔導訪視
8 月底	見學觀摩
11 月中	成果交流會
11 月 11 日	完成行動計畫